

<<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891

10位ISBN编号：750933389X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蔡世军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内容概要

在多年的法学教学、律师实务和审判实践中，法学理论与实务操作的脱节问题一直是法律工作人员亟待解决而又未能很好解决的难题和障碍。

关于合同理论和实践的书籍已经出版了很多，但仍然不能平息面对一份送审合同时法律工作者的忐忑心情。

为此，我们着手编写一本关于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的书籍。

本书的宗旨是不做合同法理论的研究与争鸣，仅是对多年律师合同审查实务经验和法官合同纠纷审判经验的概括和总结。

本书按照《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在前，特别法规定的合同在后，普通合同在前，特殊合同在后的章节顺序，分别介绍企业常见合同的概念、特征、主要条款、审查要点、方法和每一类合同的审查总结，部分章节还结合完整的实例详细介绍，部分章节之间内容互有交叉。

本书力求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等最新的立法和司法动态，既有对企业合同审查和管理法律实务的总体介绍，又有对企业常见的具体合同的审查方法解析。

其目的是让理论上的合同如何变成生活的协议，让静止不动的法律条文变成生机勃勃的协议文本，以使普通的合同使用人员也能掌握合同审查方法，预防合同风险，弥补合同漏洞，避免合同纠纷，减少经济损失。

<<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作者简介

蔡世军，湖北襄阳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国防卫科技学院讲师，北京市天畅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合同法、外商投资法、劳动保障法，主编《合同法律问题与实务操作》（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出版），参编《中国M&A：理论与实务》（日本评论社2008年出版），代表性论文有《信用与公司信用基础的重构》等。

<<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企业合同审查概念、意义、原则一、合同审查的概念二、合同审查的意义三、合同审查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企业合同审查与管理流程第一节 企业合同审查流程一、申请合同审查并提交相关材料二、法务部门初步审查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四、返还送审业务部门五、变更修改送审程序六、审核签署第二节 企业合同管理流程一、合同调查二、合同谈判三、合同文本拟定四、合同审核五、合同签署六、合同履行七、合同结算八、合同登记九、合同评审第三章 企业合同审查通用方法第一节 合同形式审查通用方法第二节 合同实质审查通用方法……第四章 买卖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五章 租赁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六章 承揽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七章 委托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八章 技术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十章 商业秘密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十一章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十二章 广告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十三章 许可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十四章 招标投标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十五章 担保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十六章 合营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十七章 股权转让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章节摘录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依据《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中“建设工程”通常是指对房屋、道路、桥梁、公路、铁路、隧道等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等所进行的建造、安装作业及其所转化的成果的总称。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由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建设工程通常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其作业形式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所以，为建造一般的临时性平房（包括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自住房屋）和小型的家庭装修而订立的合同一般属于承揽合同，而不纳入建设工程合同的范畴。

一般而言，完成一项建设工程需要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等多个主体参与，需历经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主要环节。

相应地，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合同就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

但需要注意的是，《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而将工程监理合同纳入了委托合同的范畴。

当然，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在审查工程监理合同时同样可以借鉴建设工程合同的审查方法。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类型 如上所述，《合同法》所规定的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三类，其分类依据是承包内容的不同，具体如下：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指勘察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建设项目的勘察工作，由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指设计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由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指施工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发包人）的委托，完成建设项目的施工工作，由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实践中，根据承包方式的不同，也可将建设工程合同分为总包合同和分包合同，总包合同是指建设单位（发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的，由总承包人负责工程的全部建设工作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是指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将其承包的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所订立的合同。

分包合同的发包人就是总包合同的总承包人。

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即分包人，就其承包的部分工作与总承包人共同向总包合同的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建设工程合同的特征 建设工程合同在传统民法上属于承揽合同，从《合同法》对承揽合同的定义“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来看，也能看出建设工程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内在联系，如两者均是一方完成一定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另一方支付价款的合同。

因此，《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本章（建设工程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所以，尽管《合同法》基于建设工程合同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而将其规定为一类独立的有名合同，但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和特征仍对建设工程合同的审查具有重要意义。

……

<<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